**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1.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贯彻落实相关党内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指导县（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开展工作。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统筹指导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及体系建设工作。

（四）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内无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科。

（三）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科。

（四）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科。

（五）“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科。

（六）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指导科。

1.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75.2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5.2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75.2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30.74万元；

2.项目支出44.5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44.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75.2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是2024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年无年初预算。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9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1.4万元、差旅费0.5万元、维修（护）费0.4万元、工会经费2.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9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安排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是2024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2024年无年初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0** | **3**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3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44.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中共盘锦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